**2025年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采购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含药剂）作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4号**

#### **采购单位：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3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0930)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_Toc18083)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682)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67)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5862) 41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采购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含药剂）作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4号

项目概况

2025年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采购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含药剂）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4号；

项目名称：2025年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采购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含药剂）作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744万元；

最高限价：198.744万元；

采购需求：农业生产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服务（以实际情况为准）；40%稻瘟灵不超过55.601万元、6%春雷霉素不超过24.843万元、磷酸二氢钾不超过26.026万元、助剂不超过9.464万元、无人机不超过82.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文件中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吉财采购〔2021〕50号）；

2.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4 执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

2.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2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每台参与作业的无人飞机最少配备 1名专业飞机手，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飞机手资格证书，标书内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信誉要求：

3.2.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2.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2.4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5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 2025年7月22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吉林省洮南市民生大厦南栋二楼西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洮南市

联 系 人：梁桂夏

联系方式：15584868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930室

联 系 人：张旭

联系电话：0431-805477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电话：0431-80547710

4.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洮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6-62364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洮南市  联系方式：梁桂夏、155848680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938室  联系人：张旭、0431-80547710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采购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含药剂）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4号 |
| 4 | 磋商范围 | 2025年洮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采购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含药剂）作业服务项目 |
| 5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
| 6 | 落实情况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服务 |
| 8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中《**资格性审查表**》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jlsbh2020@163.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最高限价：**198.744万元**；  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8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收 款 人：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319021554101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  电 话：0431-80547710  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汇款信息注明：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将银行单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 20 | 行业划分 | 农业服务业 |
| 2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23 | 装订要求 | 装订要求：/ |
| 24 | 递交文件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30分 |
| 25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如有业主评委其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如有业主评委由业主授权。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综合详细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中标人支付。 |
| 29 | 低于成本报价 | 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 30 | 付款方式 |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 31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三、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7：**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 **二、供应商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评审细则；

（4）合同条款（合同参考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投标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3 采购人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第一次报价表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开户许可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技术方案

1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取费报价

3.2.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服务取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3.2.2 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状况良好资格条件承诺函。

3.6 备选供应商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7.2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3.7.3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 磋商前**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2.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3、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件必须为原件扫描。

4.2.4、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政采云平台）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9）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10）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1）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任意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参与后续磋商。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确定中选人，磋商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选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每台参与作业的无人飞机最少配备 1名专业飞机手，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飞机手资格证书，标书内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信誉要求 | 企业出具无被政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网站截图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6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 |

注：上述审查项目清晰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响应位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
| 2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3 | 投标限价：198.744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
| 4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服务 |
| 5 |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6 | 投标保证金：额度为19000元 |
| 7 | 其他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10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在近年（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9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9分 |
| 服务网点 | 在采购人所在地有服务网点或有固定经营场所，得1分，无不得分，  提供房屋租赁证明或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分 |
| 优惠条件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 分，无不得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横向对比综合评价优得 5分，良得 3，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5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服务总体  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服务总体方案，磋商小组对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8分；方案比较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得7-5分；有相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4-1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分 |
| 飞防作业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 | 结合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飞防作业组织编制的内容，对项目特点和要求是否了解、分析透彻；从项目背景、必要性、防治效益分析、防治方法对环境影响评估、喷药实施计划等方面，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组织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得15-11分；  组织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得10-8分；  组织实施方案不完善或合理性一般：得7-1分；  无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应急事件预防方案及措施 | 根据服务应急事故预防方案及措施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的得10-8分；发生概率比较高且措施评价良的得7-5分；一般的得4-1分；无此项不得分。 | 10分 |
|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对服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具备可行性，切实可行的，得10-8分；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具备可行性，措施比较可行的，得7-5分；方案简单、不完备、可行性差的，得4-1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分 |
| 质量保障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方案设计等方面及后续服务，作业数据可追踪，可储存，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方案详细、合理，方便快捷，提供作业数据得10-8分。  方案较为合理，方便快捷，得7-5分。  方案一般，服务及时性一般，后续服务一般，提供作业数据，得4-1分。  不提供作业数据，得0分 | 10分 |
| 安全保障及应急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作业保障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8分；  方案较为合理：得7-5分；  方案一般：得4-1分；  无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进行对比评分；优得5-4分，良得3分，一般得2-1分，无提供不得分。 | 5分 |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1.4编写评标报告。**

**（二）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响应文件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于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响应文件后，经评标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5、认定无效投标（报价）后，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招标（谈判）活动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

**（三）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

**（1）最后报价函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填写。**

**（2）如投标单位未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等于第一次报价。**

**（3）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设备及企业资质要求:

1、本项目所使用的植保无人飞机建议使用《2022年吉林省重点试验示范与推广农药、植保机械及绿色减药控害产品名录》中的植保机械，每台参与作业的无人飞机最少配备 1名专业飞机手，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飞机手资格证书，标书内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企业必须具备航化作业资质证书。

2、植保无人飞机设备具备精准定位功能，具有高雾化喷头;

3、提供全部作业无人机机手的资格证书。

二、作业要求:

1、飞行高度在作物顶部3-4.5米

2、保持直线飞行，保证不产生漏喷、重喷现象:

3、匀速飞行保持在3-5米/秒，新机型也可根据机型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飞行速度。

4、作业亩喷施药液量≥1.5L。

5、作业队伍在本地有作业服务网点。

6、无人机机手提供每日作业航迹。

三、杀菌剂招标产品要求

稻瘟灵用量100ml/亩（公顷用量1500 ml），含量要求：含稻瘟灵40%；春雷霉素用量33.34 ml/亩（公顷用量500 ml），含量要求：含春雷霉素6%； 所有杀菌剂均需要在水稻上登记。

四、磷酸二氢钾招标要求

磷酸二氢钾用量66.67 克/亩（公顷用量1000克），适宜飞防作业，闪溶产品，需要在水稻上登记。

参数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标准含量 |
| 外观 | / | 白色晶体 |
| 磷酸二氢钾（KH2PO4） | % | ≥98.0 |
|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2O5） | % | ≥51.0 |
| 氧化钾（K2O） | % | ≥33.38 |
| 水分 | % | ≤0.5 |
| 氯化物（Cl） | % | ≤0.1 |
| 水不溶物 | % | ≤0.3 |
| PH值 | / | 4.3－4.9 |
| 汞（以Hg计） | % | ≤0.0005 |
| 砷（以As计） | % | ≤0.005 |
| 铅（以Pd计） | % | ≤0.02 |
| 镉（以Cd计） | % | ≤0.001 |
| 铬（以Cr计） | % | ≤0.05 |
|  |  |  |

五、助剂要求

每亩用量不超过13.34ml（公顷用量200ml）。适宜飞防作业。

六：价格要求

总价要求：40%稻瘟灵不超过55.601万元、6%春雷霉素不超过24.843万元、磷酸二氢钾不超过26.026万元、助剂不超过9.464万元、无人机不超过82.81万元。

七、其他要求

（一）质量验收要求

1、喷头流量之间误差静态测试：喷头间喷液量误差<5%。

2、喷头流量之间误差动态测试：漂移小，雾化好，雾滴均匀，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3、植保验收防效：病害防治效果≥70%。

为保证作业质量，投标人要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对飞防作业进行质量监测、鉴定、秋季田间防治效果调查。

4、作业结束后，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提交作业航迹图电子版,航迹图需充分显示没有重喷和漏喷现象。

重要说明：以上各项所列标准应同时满足方为最终作业合格。

（二）药剂要求

1、投标人需有农药生产或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的农药应当有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交货时提供农药和肥料的正规发票，提供本批次农药肥料质量检测报告，报告应为合格。

3、作业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农药配比，负责作业完成后期出现药害问题解决的所有事宜。

洮农财联发[2025]19号

洮南市农业农村局 洮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

飞防作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相关乡（镇）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通知》（吉财农指[2025]324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号）文件精神，文件要求，计划在我市开展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现将我市《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洮南市农业农村局 洮南市财政局

2025年7月9日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实施方案**

根据我市水稻病虫害历年发展趋势，经过专家会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通知》（吉财农指[2025]324号）文件要求，计划于2025年在我市开展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为规范项目工作管理和作业技术要求，充分发挥农业航化作业效率高、成本低、效果好的特点，综合我市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防治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要求

**（一）严格作业主体选择。**按照《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吉财农指[2025]324号）文件要求，由航化地块所在地申报，通过公开采购的形式购买服务和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防治所需的杀菌剂及促进水稻生长提高水稻抗逆性的叶面肥等，集中统一组织开展飞防作业。

**（二）严格责任落实。**严格项目执行程序，严格作业质量检查。项目落实地块要做到村民代表签字、项目落实村负责人签字、飞防作业防治服务主体签字，确保项目落实面积不缩水。飞防作业防治服务主体要有专人专柜保存相关档案材料，确保资料保存完整。

**（三）突出高效环保。**要选择对作物安全、对人畜安全、对环境无影响的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具有“三证”的农药，在有效成分相同条件下，优先选择飞防专用药剂和肥料，没有飞防专用药剂和肥料情况下优先选择适于航化作业的剂型。本次项目计划购买杀菌剂40%稻瘟灵、6%春雷霉素、促进水稻生长和提高水稻抗性的叶面肥磷酸二氢钾及飞防助剂。

**（四）确保作业安全。**飞防作业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安全操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确保航化作业安全。

二、试点任务安排及补助标准

为促进水稻规模化、现代化生产经营，根据我市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发生的特点及规律，实施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面积11.83万亩，项目落在洮南市福顺镇（详见附件1）。

项目总投资201.00万元，根据市场价格及其他相邻县市区药剂和无人机飞防作业费参考价，确定“无人机+杀菌剂+叶面肥+助剂”投入资金为16.80元/亩，11.83万亩需要总资金为198.744万元，其中无人机作业费7.00元/亩，稻瘟灵4.70元/亩、春雷霉素2.10元/亩、磷酸二氢钾2.20元/亩、助剂0.80元/亩，以上药剂和肥料均需要在水稻上登记。剩余2.256万元用于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作业要求

（一）选择具有无人机农业作业资质和经验的农业服务公司，遵守无人机运行相关要求。

（二）确定航线规划。作业前要对作业周围地形、地貌，地表植被实地踏勘，制定航线规划、确定起降地点并制定应急预案。

（三）飞行要求。作业高度是在作物顶部3-4.5米，保持直线飞行，保证不产生漏喷、重喷现象。保持在3-5米/秒的匀速飞行，新机型可以根据机型特点适当调整飞行高度和速度。对于宽幅大于500米的大田，植保作业必须具备超目视飞行能力，超目视飞行距离应是无人机总作业距离的1／2。

四、效果评价

（一）防治质量调查。项目单位要组织聘请专家、农技人员对航化作业飞防效果进行防效调查。

（二）航化作业综合评价。要在航化作业示范区附近设地面防治对照区，面积不小于20亩，所用药剂与航化作业产品相同，进行防治效果、作业效率、药剂使用量、用水量、安全性、使用成本调查，对农业航化作业飞防效果综合评价，或由第三方进行雾滴检测。

五、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门及实施区域的乡（镇）、村级政府做好对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具体实施，要科学选择项目实施地点，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航化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大宣传引导。在病虫发生防治关键时期，通过召开防控现场会、技术培训会等形式，组织媒体大力开展宣传，加快我市农作物植保航化作业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的认识水平。

附件：1.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任务表

2.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3.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应急预案

4.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飞防技术方案

5.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药剂领取表

6.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面积现场确认单

7.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明细表

8.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作业面积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任务表**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 | 面积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福顺镇 | 翟家村 | 1.275 | 张振春 | 13704377947 |
| 袁家村 | 1.05 | 宋广文 | 15886110833 |
| 富源村 | 0.675 | 刘慧 | 15886116957 |
| 榆树村 | 0.795 | 王左相 | 15834610877 |
| 德胜村 | 0.5505 | 任大伟 | 13278182002 |
| 振兴村 | 0.315 | 段继生 | 13894676887 |
| 粉坊村 | 1.2 | 陈金生 | 13404414055 |
| 草房村 | 1.2675 | 张明 | 13664461903 |
| 中心村 | 1.05 | 刘晓明 | 15834674188 |
| 幸福村 | 1.575 | 张吉庆 | 15944615266 |
| 福安村 | 1.087 | 田军 | 13596817418 |
| 东胜村 | 0.99 | 赵春伟 | 15943612000 |
| 合计 |  | 11.83 |  |  |

附件2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王义龙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高级经济师

副组长：王静华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推广研究员

成 员：刘建军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科正高级农艺师

侯桂芬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科 正高级农艺师

张春晔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科 农艺师

袁红光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科 高级农艺师

赵金彪 福顺镇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正高级农艺师

附件3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市2025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1、作业公司应具备足够的运输车辆、飞手和后勤人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

2、遵循飞防服务作业流程，正确操作飞防器械，保证生产安全第一，确保飞防服务喷施达到防治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效果，减少因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发生而所造成的损失，为本项目提供经济、高效、优质的无人机植保服务。

3、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作业队伍在7-10天内完成田间作业，因天气下雨或大风及其它原因造成拖延，服务公司应增派备用机及时补救完成。

4、服务公司为保证本项目的航化作业喷洒药剂作业质量，应在飞防作业前安排机手进行实操技术培训和飞防设备及工具的维护保养检测检修、易损件和备品配件的储备，以确保植保无人机针对本次11.83万亩的防治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服务，进行航化作业喷洒药剂的正常实施。

5、飞防时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和飞行速度，离作物顶部3-5米范围内，飞行速度为3-5m/s，新机型可根据机型特点适当调整飞行高度和速度，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3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 以确保飞行安全。保证飞防效果达到≥85%。

6、服务公司应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成立服务应急预案组织，专人负责。

附件4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

**飞防技术方案**

按照《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技术措施

(一)适时施用

我市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发生时间大多是7月中下旬，因此施药时间应选择在7月中下旬。

(二)施用农药及每亩施用量

40%稻瘟灵100ml/亩+6%春雷霉素33.34ml/亩+磷酸二氢钾（闪溶产品）66.67克/亩+飞防专用助剂13.34ml/亩（折合公顷用量40%稻瘟灵1500ml、6%春雷霉素500ml、磷酸二氢钾（闪溶产品）1000克、飞防专用助剂200ml）。

(三)药剂配制

应按照二次稀释法的要求进行配制，步骤如下：

定量称取药剂，少量加水混匀配成母液；配药桶中先注入1/3 的水，将母液倒入；农药包装物应加入少量水清洗3次，将清洗液倒入配药桶；加水稀释至所需用量，充分搅拌均匀；药剂应现配现用。

(四)夏季喷药时间

一般上午10：00前和下午15：00后比较适宜。温度高用药危害：一是人体受不了；二是温度上升，作物气孔关闭，影响对药物的吸收；三是温度高，药水的蒸发量加大，影响作业效果；四是高温用药易产生药害。

二、植保无人机作业要求

（一）飞防作业单位选择

选择具有资质的植保无人机服务公司或生产企业，遵守植保无人机运行相关要求。

（二）充分调查

植保无人飞机的操作人员在施药作业前，应充分调查喷洒区内部及周边环境信息，在充分考虑人员安全、机具安全、环境安全及公共安全的基础上，综合评估本次施药作业的安全性，应根据周边村庄、水源地、水产养殖区、养蜂区、养蚕区等情况划定适宜的隔离带，隔离带不应低于20米。作业区域调查和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对作业区周边水源地、河流、水库等危害评估；对作业区周边其它作物、家畜、桑蚕、蜂类、渔类等农药敏感生物的危害风险评估；周边禁飞区、人口稠密区、重点区分布情况调查；对作业区周边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飞行风险评估；作业区内部及周边邻近障碍物信息；温湿度、风速等基本气象信息。

（三）划分作业区域

根据项目作业区域，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及环境，按植保无人飞机数量进行分组，并划分作业区域；进行责任划分，明确岗位职责。

（四）确定作业参数

**1、飞行高度**

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飞行高度距植物顶部3-5米。在航化的过程中，药剂喷洒形成很细小的水雾，这水雾在下降的过程中还没有接触到作物的时候，很容易造成蒸发，喷洒的药效就会大打折扣，所以在保证飞机水量的同时也要保证它的下降距离，能够使得药剂和作物充分接触，保证药效最大发挥。

**2、雾滴直径**

雾滴直径在120—150微米左右较好。压力喷头调整雾滴方法是更换对应喷头孔径的喷头，离心喷头可以通过飞控软件调整雾滴直径。

**3、喷药量**

每亩≥1.5升。

**4、飞行速度**

保持在3-5米/秒匀速飞行，新机型可以根据机型特点适当调整飞行速度。对于宽幅大于500米的大田，植保作业必须具备超目视飞行能力，超目视飞行距离应是无人机总作业距离的1/2。

**5、气象条件**

气温应在10℃～30℃，相对湿度50%～70%，风速不超过3米/秒，喷药后12～24小时无降雨。

（五）药剂准备

根据防治方案，检查药剂种类、数量是否正确，包装是否完好，标签、标识是否完整等。有明显分层、絮凝、沉淀等现象的液体药剂和过期药剂，禁止使用。

（六）植保无人飞机校准

校准喷头流量、指南针、标定点等。

（七）规划航线

作业前应综合考虑地块、天气条件、水稻田病虫害情况等因素，合理规划航线。

（八）植保无人飞机的清洗

应对飞机表面、药箱、过滤器、管路等进行清洗。对药箱清洗时，加入1升清水清洗，清洗液应重新喷洒至原作业区，对药箱的清洗应不少于两次。

三、注意事项

（一）告知警示。作业前，村委会应告知周边养蜂人、农田的农户、家畜场主，并向附近环境敏感场所等发出警示。

（二）作业队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下雨前五小时内停止作业。

（三）操作人员作业期间禁止饮食，勿接打电话，严禁酒后作业。

（四）所有参与作业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五） 紧密关注遥控器或地面控制端接收到的植保无人飞机反馈的信号。保证直线飞行，不产生漏喷、重喷现象。

（六）植保无人飞机驾驶员连续作业4小时宜进行休息。

（七）作业结束后废弃农药包装由村指派专人进行统一回收处理。

（八）做好田间施药情况记录

（九）作业人员应及时洗漱，清洗防护装备。

**四、做好测产及效果评估工作**

8月末至9月中旬在水稻收获前进行测产并与周边乡镇水稻田进行对比，做出效果分析。

附件5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药剂领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 | 面积（万亩） | 药剂名称 | 规格  克（毫升）/瓶（袋） | 数量（瓶、袋） | 重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公司送货人（签字）：接收单位（章）：

县级监督人（签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2025年洮南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飞防作业面积现场确认单

乡（镇）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村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时间 | 村级监督员 | 村级负责人 | 机手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明细表

乡（镇） 村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农药出库 | | | | |
| 药剂名称 | 药剂数量 | 药剂单位 | 付出药品人签字 | 村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明细表

乡（镇） 村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公司接货人 | | | | |
| 药剂名称 | 药剂数量 | 药剂单位 | 接收药品人签字 | 村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2025年洮南市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稻瘟病、水稻叶斑病等病害飞防作业项目作业面积汇总表

乡（镇）：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作业面积（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主管领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报价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合理的合同方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按照采购人采购要求； |  |
| 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4 |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 其他...... | 自行添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备注 |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指标(招标)** | **服务需求指标(投标)** | | **服务需求指标偏离情况**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不允许有负偏离，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营业执照 |  |  |  |
| 资格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标准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  |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1）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每台参与作业的无人飞机最少配备 1名专业飞机手，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飞机手资格证书，标书内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 （名称）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信誉要求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站截图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要求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 **十、其他材料**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③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投标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附件3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服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项目：以黑恶势力承包项目；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